

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

汕龙水函〔2022〕142号

关于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评审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龙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9 街区 A03 地块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南路与珠江路交汇处。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116.735463°、北纬 23.378482°，工程总投资 13226.75 万元。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动工，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39 个月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79.23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.71 万 m³，填方总量为 0.78 万 m³，借方 0.05 万 m³，弃方总量 0.98 万 m³。

二、报告表编写依据充分，内容比较全面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报告表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的调查分析和

评价结论。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，预测方法可行，基本同意预测结果。

五、基本同意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，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79.23m^2 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。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-南方红壤丘陵区，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。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水土流失防治，强化防护措施，尽量减少开挖面积，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之内，以达到防治目标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6.15 万元。

九、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规定，“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”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十、建设单位能积极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、保护龙湖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

十一、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，重点时期是施工期，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好水土保持专项资金，按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及时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工作，及时向区水务局报送监测成果。

（三）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，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应报区水务局备案。如后续设计有重大变更，应报区水务局批准。

（五）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日常管理制度，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。

十二、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前，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，并上报我局备案。

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

2022年12月21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